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案書面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重點

一、**身分重新鑑定書審案**，以 IEP 替代評估報告能力現況時，審查重點如下，請學校落實檢核：

- 各向度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，須為一年內的內容，如質性描述、量化資料、測驗分數或其他多元評量表現，如施測測驗請於 IEP 訂定模組/該項能力現況之測驗欄位中登載。
- 評估之情境包含其障礙情形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的影響，如：六年級個案，從描述中可以看出是六年級領域學習、學校活動、社會人際情境下的現況與需求。
- 因應其困難與障礙，提供**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之內容與成效**，如：行政支援、普通班課程調整方式、考試評量服務之調整與成效、輔具服務及行為介入方案等。

二、各障礙別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障礙別	IEP 能力現況及相關內容審查重點
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	□該障礙別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如逾期應有兩年內醫院醫療相關證明。 □障礙情形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之影響。 □因應其學習參與需求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（例如：環境調整、輔具使用、考試評量服務.....等）。
身體病弱	□最近半年內就醫及醫療處遇之相關資料。 □體能狀況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之影響。 □因應身體病弱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。
情緒行為障礙	□具體情緒行為問題描述，包含發生情境脈絡、次數、頻率、強度，如為單一事件應註記。 □因應情緒行為，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。 □**具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或持續接受輔導專業介入**。
語言障礙	□構音、嗓音、語暢異常：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，如逾期應有兩年內醫院醫療相關證明。 □語言發展異常：一年內語言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如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》，或語料分析、語言理解與表達表現描述等多元評量資料。 □溝通效能、語言理解或表達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**與之影響。 □主訴為語言發展異常者需有五年內的智力相關測驗。 *如語言理解或表達之問題主要影響學業學習，建議重新評估基本學習能力是否符合學習障礙鑑定基準。
自閉症	□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、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等障礙狀態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之影響。 □因應其障礙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。
智能障礙	□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（智力相關）或五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分數。 □能力現況、適應行為與同儕相較之表現，以及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之影響。 □因應其學習參與需求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。
其他障礙	□兩年內醫院醫療相關證明。 □障礙狀況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之影響。 □因應學習參與需求提供之支持服務與調整措施。

障礙別	IEP 能力現況及相關內容審查重點
學習障礙	**共同重點：** □各學習領域（科目）之學業表現。 □其障礙情形對**最近一年學習活動參與**的影響。 □對應其困難，提供之教學、支持服務與調整措之內容、方式與成效。
—口語理解與表達	□一年內語言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如語言相關標準化測驗或語言理解或表達表現對學習影響。
—識字	□一年內識字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包含識字正確性或流暢性測驗、閱（朗）讀文章（如正確率、每分鐘完成率、字數、與全班/年級平均數之差距）及識字對閱讀理解表現的影響。
—書寫	□一年內書寫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如書寫測驗（基本讀寫字）、抄寫、自發性書寫、造句、週記或作文表現、自發性書寫與電腦輸出或延長時間與否的表現差異等（如完成多少字所需時間、內容品質及正確率、與全班/年級平均數之差距）。
—閱讀理解	□一年內閱讀理解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如閱讀理解相關測驗（如 DACC）、學習檢測、定期評量中閱讀理解相關題目之表現（如答對率，與全班/年級平均數之差距）或閱讀理解課室評量表現。
—數學運算	□一年內數學概念或基本運算能力現況之資料，如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、計算過程、生活購物算錢能力、數學概念或運用、列式與運算速度之表現（如不同運算式之完成時間與正確率）。
—注意力	□一年內注意力表現，如對各科學習之影響、目前各科學習表現。
—知覺動作	□一年內知覺動作表現、動作慢或困難對各科學習之影響。
多重障礙	依據加註之障礙別檢核